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3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

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4、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